

# 2019年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简 章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育人才结构，根据省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73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应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四) 年龄应在 30 周岁以下(1988 年 7 月 3 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7 月 3 日以后出生)；

(五) 2019 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及学位证书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其他应聘人员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19 年 7 月 3 日之前取得；

(六)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及其他条件。

岚山区内在编人员和计划内编外聘用人员不得应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报考会计岗位的不准报考与本人有回避亲属关系的单位。

对参加全省统一组织招募到岚山区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高校

毕业生，服务满 2 年且完成协议书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后，3 年内（指 2015 年、2016 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本次共招聘工作人员 173 名，其中教师 163 名、会计 10 名。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和专业要求见附件 1。

##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 （一）个人报名

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9:00—5 日 16:00

查询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9:30—6 日 12:00

报名网址：岚山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rzlanshan.gov.cn/>)。

#### 1. 个人报名

应聘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证件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在资格初审前可申请撤回和修改报名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笔试、面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查实后由招聘主管机关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 2. 资格初审

初审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9:30—6 日 12:00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对考生所学专业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进行审核，专业界定以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且在学信网上能够查核到的为准。应聘人员在查询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查询初审结果。

### 3.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19年7月3日9:30—6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人员于2019年7月12日14:00—7月14日9:30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2019年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资格审查时使用）。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核定的标准，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审核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7月6日12:00前到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岚山中路19号科教民政办公楼308室）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考生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A4纸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A4纸复印件）。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幼儿教师

岗位为 1:2)，计划招聘 1 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 2 人（含）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定向招聘岗位核减计划相应调剂到相应的非定向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或办理退费手续，改报只进行一次。

##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招聘单位主管部门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的要求，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2019 年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含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或出具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证明）、普通话等级证、报到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定向岗位应聘的还须提供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还须提交应聘人员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 （一）笔试

笔试按学科分类命题，报考中学、小学教师岗位的笔试内容为所报学科普通高中及以上专业知识，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

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报考幼儿教师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幼儿教育专业知识，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等；报考特殊教育教师岗位的笔试内容为特殊教育培智方向专业知识，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等；报考特殊教育康复岗位的笔试内容为康复方向专业知识，以及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等；报考会计岗位笔试内容为会计专业知识、财务法律法规等。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的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岗位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19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1:00

## （二）面试

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招聘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少于5人的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形成的空缺，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教师类岗位面试采用试讲的方式，试讲内容为所报学科现行学段通用教材。会计和康复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

音乐、体育、美术、学前教育学科的增加专业技能测试。面试结束后，按专业技能测试占60%、试讲占40%的比例计算面试成绩。

专业技能测试的内容为：

1. 音乐学科：必考项为声乐和钢琴，自选项为器乐（键盘乐器除

外)或舞蹈。

2. 体育学科: 考试项目为 100 米, 立定跳远, 原地推铅球。

3. 美术学科: 考试项目为素描, 彩画和软笔书法(限字体及文字)。

4. 学前教育学科: 考试项目为声乐, 器乐(电子钢琴), 舞蹈。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 当场公布。

面试结束后, 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 采用百分制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 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 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 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费按规定收取。

## 五、考察和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 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 1: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等额组织考察、体检。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考察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 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考察体检小组要实事求是, 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 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 不得在原体检医院

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确因工作需要扩大考察范围的，须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

## 六、公示及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应聘幼儿园岗位的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应聘其他岗位的按用编进人计划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

拟聘用人员分学段分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聘用单位，选岗结束后报区人社局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和服务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服务期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岚山教育系统。

## 七、其他

1.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 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

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咨询电话：18063370378（座机） 0633-2611227

附件：1. 2019年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 2019年日照市岚山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6月25日